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之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署了《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依法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由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手续费，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该协议同时构成统一交易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金额

《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相

互代理保险业务量的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安信农保保险业务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1 亿元，安信农保代理本公司保险业务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1.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940223R。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联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 2018-2020 年内本公司代理安信农保保险业务累计代理手续费

不超过 1 亿元，安信农保代理本公司保险业务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与安信农保进行相互代理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并同意本公司与安信农保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业务开展，有利于双方发挥资源优势协同发展，对本公司未来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